

# 基于人工智能时期的法学高等教育改革策略

邵书平

(新疆政法学院 新疆图木舒克 843900)

**摘要:** 人工智能时代下, 这使法学高等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, 在一定程度上, 推动了法学教育的智慧化发展。当前背景下, 我国的法学高等教育必须要与时俱进, 积极迎合人工智能时代对法律人才所提出的要求, 强调学生大数据思维能力、法律适用能力的培养。但由目前的实践情况上看, 我国的法学高等教育在课程体系、培养目标、实践条件等方面仍不能满足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才的培养需求。所以, 法学高等教育要积极寻求变革, 重视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, 引入跨学科培养的方式, 深化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力度, 真正达成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的目标。

**关键词:** 人工智能; 法学; 高等教育; 改革

2017年,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明确提出了“人工智能法律研究”、“智慧法庭建设”、“人工智能+X复合专业培养模式”, 这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。目前, 在法律咨询、类案推送、法律检索、量刑辅助等领域, 人工智能得到了普遍应用, 这对法律职业、司法工作等产生了一定冲击, 法学高等教育如何应对, 值得开展更为深入地研究。鉴于此, 本文在系统概述法学高等教育改革必要性的前提下, 分析其变革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和出路, 以期提高人工智能时期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效果。

## 一、基于人工智能时期的法学高等教育改革的必要性

人工智能时代下, 这对法学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 所以法学高等教育的变革势在必行。不同于之前的科技革命, 人工智能指的是在神经网络、机器学习技术的支持下进行的自我升级和优化<sup>[1]</sup>。不管是国家颁布的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纲要, 还是法律领域方面的改革政策支持, 在这个过程中, 都需要人力资源的支持。在基于人工智能时期的法学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, 要适当引入“人工智能+法学”的培养模式, 真正培养兼具人工智能、法学素养的人才。现如今, 模型算法、神经网络、海量数据、专家系统等现代科学技术, 在法律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。有些知名律师事务所在日常运营中, 引入了 Rainmaker、ROSS Intelligence 等人工智能数据库, 能辅助律师做好胜诉可能性的评估工作。由我国法院系统上看, “北京睿法官”、“上海 206”等审判辅助软件已具备一定的信息分析、抓取、校验等辅助功能, 这说明人工智能在法学高等教育领域至关重要<sup>[2]</sup>。人工智能时代下, 法学知识的获取、传播等出现了重要变革, 亟需进一步转变法学高等教育“教”、“学”的方式。目前, 大数据分析技术、深度学习算法等智能技术的应用, 存在“基础理论薄弱”、“技术应用强”的结构失衡问题, 若不能扭转这一现象, 则会限制法学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。所以, 不管是由人工智能变革的视角入手, 还是由人工智能时代法学知识结构重构的视角入手, 都需要持续改革法学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, 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。

## 二、基于人工智能时期法学高等教育改革所面临的困境

### (一) 法学高等教育改革理念和目标不明

人工智能背景下, 法学高等教育改革最关键的在于要明确人才培养的理念, 若缺少良好的目标指引, 则会导致后续的变革陷入瓶颈。经过长期的改革后, 法学高等教育得到了长足发展<sup>[3]</sup>。但在当前法学高等教育改革中, 法学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的界定不够清晰, 在课程设置、专业设置方面, 并未进行有效的职业现状调研, 导致职业市场和人才现状未能实现有效衔接, 造成法律职业需求和法学人才培养的结构不够均衡。

### (二) 法学高等教育改革未能建构系统化的课程体系

为了满足人工智能时期法学高等教育的改革要求, 在课程体系的设置方面, 必须要将人工智能技术类课程和法学基础课程融合起来, 突出大数据思维、计算思维的培养。但由当前高校法学课程体系的设置上看, 未能实现二者的融合, 哪怕是融入了人工智能、大数据课程, 也只是将其当作独立的课程, 不利于学生综合思维能力的培养。现如今, 很多高校法学院未能把人工智能、大数据课程纳入课程体系, 不利于学生基本数据分析、处理能力的培养。所以, 在之后法学高等教育的改革中, 必须要推动人工智能和法律的深度融合, 进一步提高法学高等教育的改革效果。

### (三) 法学高等教育改革未能满足学生的实践需求

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类课程的实施中, 实践环节必不可少, 只有让学生在实践中更好地了解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的特征, 培养

学生的计算思维、数据思维, 才能启发学生更好地思考<sup>[4]</sup>。整体上看, 当前很多开设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类课程的高校在实践条件方面存在很大不足, 不能满足学生的实践需求。在这类课程的教学中, 通常以课堂讲授为主, 不利于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调动, 未能确保预期的教学效果, 在一定程度上, 制约了学生操作能力、思维能力的培养。尽管有些高校设置了科研实验室、智慧实验室和创新创业实验室, 但仍不能保证每个法学专业的学生都能参与在内。

## 三、基于人工智能时期的法学高等教育改革策略

### (一) 强调人工智能时期法律适用能力的培养

法律适用能力的培养, 有助于帮助学生更好地解决人工智能法律领域存在的问题。当前, 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的重点在于让学生掌握更多的法学理论知识, 侧重培养学生使用法律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由法律适用的重点上看, 关键在于科学使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, 所以这要求授课教师必须要具备良好的法学理论基础, 同时也要具备扎实的法学实践经验。作为高校教师, 可通过模拟法庭实践, 由多个方面入手, 切实增强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。在高校法学教育活动中, 法律适用发挥着重要作用, 因此要把法律适用课程当作法学专业的必修课, 让学生系统地习得法律适用知识。

### (二) 建构人工智能法学高等教育课程体系

为了培养人工智能法律人才, 高校可在之前法学课程的前提下, 设置人工智能技术类课程, 由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入手, 建构新的课程体系。由理论课程上看, 高校可增设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课程, 突出培养学生的大数据思维、计算思维。由实践课程上看, 高校可建立人工智能实验室, 搭建人工智能实验平台, 主要包括智能执法、智能立法、智能法务、智能机器人等模块<sup>[5]</sup>。同时, 高校可依托校企合作模式, 组织学生前往企业实习, 使其亲历人工智能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, 增强学生对法律人工智能产品的理解。

### (三) 实施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应用教学

对于法学高等教育的毕业生而言, 很多都会进入企业服务部门、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部门工作, 或者担任人工智能法律产品的研发工作。不管学生从事何种工作, 都需强化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应用, 因此, 高校必须要开展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应用教学。从人工智能法律系统上看, 它囊括了大量真实案例, 学生能把所学的理论知识更好地应用于实践, 深化学生对司法工作的体验, 真正培养多元化的法律人才。

人工智能时期下, 法学高等教育必须要与时俱进, 顺应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,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理念、人才培养目标的变革。新时期下的法学高等教育, 理应走跨学科的融合道路, 由产、教、学、研四个维度入手, 建构全新的教育模式, 进一步培养高水平的综合应用型人才。

## 参考文献:

- [1] 赵艳红. 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高等教育的改革[J].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20, 33(5): 153-160.
- [2] 李思思, 李莎莎. 高等教育如何面对人工智能时代?——以乔瑟夫·奥恩的《防止“机器人化”: 人工智能时代的高等教育》为切入[J]. 高教探索, 2020(11): 121-128.
- [3] 钱大军, 苏杭. “互构”中的教育与技术: 高等教育应当如何回应人工智能[J]. 教育发展研究, 2021, 41(7): 68-76.
- [4] 季连帅, 何颖.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高等教育的变革与应对[J]. 黑龙江社会科学, 2020(1): 123-128.
- [5] 李子涵. 人工智能时代下法学教育的模式变革[J]. 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, 2019(4): 90-94.